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26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告 張易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49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4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即被告駕駛執照經吊扣，仍於民國111年1月14日17時2分許，酒後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內二車道由西向東行駛，行經龍昌路12之12號西側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莊茂昌駕駛訴外人正合興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合興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4,190元（包括零件費用97,436元、工資22,416元、烤漆費用44,338元），原

01 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正合興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02 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03 照、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受損
04 相片、理算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0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
06 日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07 二、承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4,19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查：

10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14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15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16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17 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查
18 訴外人正合興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被告就
19 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有如前述。則被告之過失行為
20 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
21 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正合興公司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
22 輛受損之損害。再者，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
23 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
24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
25 數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6 年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
27 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8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29 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
30 分之1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2年11月出廠使用，有系爭
31 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迄至111年1月14日即

01 本件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
02 年，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
03 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
04 之修繕費用164,190元係包括：零件費用97,436元、工資22,
05 416元、烤漆費用44,338元乙節，此觀前揭卷附電子發票證
06 明聯、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即明，則系爭車輛之前
07 揭零件97,436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9,744元（計算
08 式： $97,436 \times 1/10 = 9,744$ ），加計前揭工資22,416元、烤漆
09 費用44,338元，合計76,498元，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因本
10 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76,498元（計算式： $9,744 + 22,41$
11 $6 + 44,338 = 76,498$ ），堪以認定。

12 (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3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14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15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16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17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18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64,190元，然被
19 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76,498元，已如前述。從
20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21 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76,498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
22 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76,498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02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3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
04 30日（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5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原告76,498元，及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09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三、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11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3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
14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5 假執行。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許采婕